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4-087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44.46万元。

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1.6亿元，投资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万邦达（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7051516010026137，该专户拟存入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截止2014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5,000.00万元，其中活期存款1,000.00万元及七天通知存款4,000.00万元（其中分别存放金额为1,000.00万元、1,500.00万元、1,500.00万元）；其余1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根据甲方资金情况于2015年6月30日前分次转入专户管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所用超募资金投资的“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化学工业园区高含盐水零排放项目甲醇厂和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装置BOT项目”的存储和使

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伟、肖维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在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完成。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

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